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六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議訊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下午二時，於公視 A 棟七樓第一會議室召開第六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議。由陳郁秀董事長擔任主席。

本日董事會議聽取以下報告：公視總經理報告、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

針對總經理業務簡報，董事發言摘要如下：

蔡政良董事：

- 一、對於年度的節目計劃，請作更細緻的規劃，在語言的使用上，應多從自然語的考量上著眼，避免刻意以華語及台語佔據大部分時段，從庶民生活上的自然語角度而言，客家及原住民語的使用應有一定的比例。
- 二、承上，節目內容請勿過度從都會或中產階級的觀點與生活模式出發，仍應多關心偏鄉或弱勢等生活面向。

盧彥芬董事：

台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在 4K 節目規劃中，請多關注對樂齡觀眾之服務。

邱家宜董事：

兒少節目建置數位敘事官網，是世界各國公視皆十分重視的發展趨勢，本會在這方面已落後許多，新媒體部剛獲得新加坡亞洲電視學院所頒發「Best Video Game」最佳遊戲獎，顯見本會已具備一定的技術水準。而本會長期耕耘兒少節目，屬於本會強項，節目製作能力無人能出其右，目前亦有預算支應，看似萬事皆備，但遲未完成數位化，組織的僵化恐是最大問題，如何打破窠臼、整合跨部門資源，考驗經營團隊之決心與態度。

請經營團隊努力克服沉痾，於下個月董事會提出整體規劃報告。希望有具體成績向社會交代，不辜負國人交付董事的任務。

馮小非董事：

- 一、社會影響力應有不同指標加以檢視，目前以媒體社會影響力作為評比方式愈趨重要，對此種扮演重要關鍵影響的途徑如何調查及量化，本會應試圖尋找國內有公信力的機關予以執行。此指標對

公廣集團有利，因為往往被批評收視率不佳，但如果影響的是有決策能力的意見領袖，他們所帶動的影響力，與只能影響一般人的相比，是大不相同的。

- 二、兒少網之建置，全媒體中心沒有量能，由節目部主責較為適宜；以上個月的選舉過程為例，社會目前欠缺一種對話及判斷消息來源的能力，因為成年人尚未作好準備，即邁入社群媒體的時代，導致亂象叢生。希望正在成長中的青少年，能有平台與不同地區的人互相對話，透過思辯的過程，讓民主工程往下紮根。本會的節目本身已不斷在傳遞這種訊息，若能向外延伸，增加更多互動機會，讓下一代知道如何判斷哪些是不同的意見？哪些是惡意的攻擊？基礎必須建立好，否則民主容易崩盤，個人期許兒少數位網站能盡快上路。

張天立董事：

- 一、期待經營團隊對閱聽眾及收視率作更有效之評估，以增加本會實質影響力。
- 二、建議本會財務作更積極之規劃，有效運用基金，據了解相關法令並未限制政府基金或國營部門之基金僅可以新台幣定存，目前美金定存利率較高，建議採部分基金，或是分不同時間點及波段進行換匯；盡力設法為本會開源，亦是董事之職責所在。
- 三、若如馮董事所言，本會所標榜之社會影響力是指有決策影響力的人，如此階級區隔，實有違公視屬於全體國民之精神。這次選舉，地方政府出現政黨輪替，正是因為菁英思想與庶民脫節所致，此種思維更不該存在於公視。

陳順孝董事：

- 一、建議公行部參考「報導者」網路媒體之作法，以一年四季分別設計不同重要專題，配合電視募款行動，相信會獲得更佳成效。
- 二、對張董事意見，提出澄清，本人在報導者基金會的董事會議中，報告重點並非在於流量，而是社會影響力，例如：報導印尼漁工事件，關切人權；報導廢墟少年議題，引起重視。社會影響力並非服務菁英、區隔菁英與一般大眾，而是在於實質上解決了哪些問題、促使社會重視哪些課題，是以關懷弱勢、探討公共議題為主。
- 三、就馮董事所提社會影響力，提供「社企流」平台參考，該平台主要為打造全面且完整之社會企業知識中心，公視是否適用？請同

仁深入了解。

四、全媒體中心已嘗試許多不錯的實驗計畫，但兒少網需要的是資源整合，該中心可在創意上配合，並不適合作為主責單位，因為欠缺權責及量能，建議比照公廣新聞網之建置模式，兒少網由節目部負責，資源統整上會相對容易。

羅慧雯董事：

公視官網是否可如期於本月底前完成改版。

針對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董事發言摘要如下：

張天立董事：

退佣案對華視廣告收入影響如此鉅大，但提案追究之董事卻無須擔負任何責任，對此深感遺憾。

徐瑞希董事：

一、「17 直播」平台在新媒體業界褒貶不一，華視新聞與該平台合作效益評估如何？

二、南部地方中心徵求公民記者是可行作法，但提供新聞的來源是否可靠？有否受到置入之影響？地方新聞生態複雜，記者工作辛苦，面對可能的採購誘惑，必須加強教育訓練，避免出現花蓮地方記者集體淪陷的情況。

三、南部新聞編採中心之 SNG 出缺勤工時報表是否如實，請加強管理。

莊總經理說明：

華視與「17 直播」平台合作至 12 月底結束，本是一種實驗性質，未支付任何費用，只是借用平台，對華視新聞專業沒有影響。各種新聞網路平台開放閱聽眾自由選擇收看，可擴充收視族群。

本日議程「報告事項」亦提報第四屆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記錄及新媒體諮詢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皆准予備查；另有一項報告案：107 年 12 月 25 日文化部以電子郵件代轉監察院監察調查處函，有關「華視疑有廣告佣金高額退佣及個人退佣，且退佣資金流向不明、圖利特定廠商」等情，經該院調查峻事，檢附調查意見，請本會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2 個月內見復。決議為：請華視經營團隊依監察院之調查意見，將目前檢討改進作法詳實說明，未來依本會「關係法人監理辦法」規定，請曹總經理落實對關係法人營運事項之監理

責任，原則上每個月召開一次關係法人監理會議，就營運重點事項，請關係法人提出報告，若發現有嚴重缺失，則即刻啟動專案稽查。

本日議程安排八項討論案：

- 一、本會「關係法人監理辦法」增訂「第四-2條」，內容為：本會董事會以關係法人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不當為由作成決議，責成本會派駐之法人代表於關係法人董事會對該決議提出復議，法人代表如無正當理由不出席，或出席但未支持該復議案者，本會得予解任，並另選派代表遞補之。本會董事會作成前項責成法人代表於關係法人董事會提出復議案之決議前，應邀請該關係法人之法人代表列席本會董事會陳述意見。法人代表若為關係法人之員工代表，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本案討論過程董事及監事發言摘要如下：

張天立董事：

內心深感悲切，董事花費許多力氣去追查過往的弊案，卻不把精力放在有效改善公司治理上，對因為查弊而導致業務損失的責任也不追究，無人願意承擔；長此以往覺得浪費時間，對董事再三連署提案修此辦法，在無計可施亦無力改變現狀之情況下，心生悲哀。深覺愧對國人，再度提出正式辭去公視及華視董事職務。

邱再興董事：

(一)贊同張董事的看法，作為獨立的公視代表，應尊重當事人的意見；每位董事都抱持犧牲奉獻的精神，期盼大家更致力於監督華視的運營，對公視與華視未來提供更多建言，往前邁進，這才是最迫切與重要的課題。

王前總經理移送檢調已成事實，若是再陷於內耗議題，個人深感遺憾。很同情莊總經理甫上任，就費心調查過往的弊案，實在無法專心於公司的經營。

(二)前次提案討論的內容，讓反對移送的董事感受不佳，本次提案已修改為「復議」的範圍，則可以理解與接受，未來董事若有任何提案，請慎思而為之。

蔡崇隆董事：

此辦法之修正，並非舊事重彈、走不出泥淖，亦未限縮公視董事獨立行使權力的空間，請董事跳脫廣告佣金案之框架，朝向建立未來制度的方向思考。派駐關係法人之法人代表有義務執行公視

之決議，給予約束力是起碼的程序正義，實屬合理。而少數服從多數乃議事之基本規則，如果堅持己見，卻無法說服其他董事支持，可以請辭方式以示抗議。

施振榮董事：

對此條文修正案可以接受，但希望永遠不會使用，實務上，法人代表如果有不同意見，可以委託代理出席方式，表達無言的抗議，又不會違反此一規範。

羅慧雯董事：

本辦法僅限縮在「復議」的範圍，華視董事仍有充分表述意見的空間，若為重大事件，公視董事會作成決議，因為公視董事的組成具有公民社會的代表性，法人代表理當遵守；此事並不溯及既往，而是規範未來，象徵與過去切割，讓監理制度更臻完備。

對華視前景並不悲觀，董事並非不關心華視財務狀況，而是華視很多歷史共業的問題糾結不清，是大家必須共同面對與設法解決，希望藉由此法之修訂，向外界承諾，公視董事會有決心善盡監理之責任。

徐瑞希董事：

(一)公視董事會具有公民社會代表性及多元價值，母子公司之監理，雖是採用「公司法」精神，但基金會董事本質上與一般公司體制依舊不同，除了修改辦法是一個考慮方向，解任法人代表還有其他可行方式嗎？

(二)就多次參與華視董事會議之經驗，認為公視之決議之所以未能落實，並非董事會意見不一致的問題，主要仍在於華視稽核工作無法確實執行，如果不深究其真正原因，就斷然採取修法動作，使華視董事缺少獨立性，不能自由表達意見，不解在此刻提出此修正案之必要性為何？

(三)在座各位自認是開明的董事會，但未來若改變為一個所謂保守的董事會，同樣另一派的意見又被扼殺，並迫使在華視遵行，就目前執行的過程，對於「當」與「不當」的認定，就有個別意識形態或是利益在其中，實在看不出通過本案之急迫性？

(四)提議本案採記名投票，公視對華視之監理，不思如何落實行政部門之管理制度及稽核內控作業，反倒經由監理辦法之修訂，可能經常動用董事會介入處理，未來若引發任何爭議，

這屆董事會必須承擔責任。

劉啟群常務監事：

華視並非政府或準政府機關，它所面對的經營環境相當複雜，本提案對華視經營面應不至於造成重大影響，只是條文修正部分仍存有執行上之困擾，例如：「本會董事會以關係法人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不當為由作成決議」，「當」與「不當」並非想像中容易界定，就以是否將王前總經理移送檢調一案來說，就需要專業的判斷，雖然董事會有請律師提供意見，但判斷本身也存有空間。行政院部會若有案情要移送檢調，第一是要保密，第二是重大事件，很多部會都有經驗豐富的駐會檢察官。對重大事件之判斷並非單純對與錯，還有很多考量因素。以目前的條文，若將來華視或公視董事會意見一致的話，就不會發生問題；若對事情看法不同的情況下，是以「當」與「不當」作為是否要在公視作出「復議」的決議，就會有很大的爭議。

目前華視運作上有許多需要改善之處，並非單純由董事會負責，依本會監理辦法規定，有兩個執行單位，一是總經理辦公室，另一是稽核人員。監理並非架空華視董事會或經營團隊，平時若能善盡監理責任，公視董事會提案復議的情形，事先就可預防。原監理辦法之規定已十分嚴謹，在原條文中，公視的決議當然必須落實，現在提案修改，如果未來面對的公視與華視董事會不知成員為何的情況，華視董事會經過充分討論，仍出現看法分歧的時候，公視董事會採取此動作，雖然並不樂見，但萬一真的發生，還是會造成公視運作上可能的困擾。

「公司法」第 27 條對於法人董事部分，外界一直有反對聲浪，即使作為法人代表，當進入子公司的董事會，就必須站在這家公司的立場，而不是背後的母公司。公視具有公益色彩，和一般公司不同，但會議決議的本身，就存在很多判斷的空間。公司營運事項繁多，並非只是處理訴訟案件，尚包含投資與籌資、節目製作等決策、以及預算分配等，討論的過程中，董事各抒己見，彼此交換意見、爭取支持，本會必須尊重華視董事會及經營團隊專業的治理與管理。監理辦法中所指的「監理」是對於非常重大事件，公視負有監理之責，並非介入。如果覺得華視討論的過程不夠周全，應提供額外資訊予董事會參考，重新議處，而不是在公視董事會，以少數服從多數的方式，請法人代表提請復議，擔心未來

執行面會有很大的爭議。

公視董事與監事個人沒有私利，本著為國家做事的態度，但彼此看法就會有所不同，此條文之修正，恐會造成不必要的困擾，但尊重董事會的決議，謹建議對「當」與「不當」等文字再予以斟酌。

馮小非董事：

華視一直以來，就是每位董事各自解讀，有不同的治理主張，而不是形成一個團隊。本提案最主要之目的，即在於釐清華視子公司之定位、及持股代表之意義，提醒所有法人代表所肩負之集體責任，而非個人自由發揮。同意法條文字勿過度限縮個人意見發表及討論之空間，但必須掌握修法之精神。

贊同蔡董事說法，若法人代表個人不支持公視決議，可以辭職以明志，每個董事都必須承擔個人的責任。

黃銘輝監事：

依邱董事提案的想法，及上個月董事會常監與董事們所提出的意見，從法律專業的角度，協助彙整此條文內容。儘管如此，個人認為「重大決議不當」這幾個文字，其實未必需要，因為已限縮在「復議」的範圍。若非華視董事會之決議事關重大，也不會提出「復議」；若不是公視董事會覺得華視所作之決議不恰當，也不會考慮推翻。實體的概念容易引發爭議，但經由程序的設計，往往就可以釐清。

本次提案加上「復議」這個門檻，已顯示是重大議案，也經過充分討論，多數認為華視之決議並不恰當，不過這個「不恰當」只是代表了數量，在合議制之下，多數董事認為不恰當應改變，而非意味先前決議本質上不適當。個人前亦曾向邱董事提到，支持不移送檢調的華視董事，有他們的道理，只是在合議制的機關裡，多數人選擇走另一條道路，因此法人代表應該遵循多數的決定，如此才能落實公視之監理權責。從監察院之調查意見可看出，希望本會加強對關係法人之監理，「復議」的程序，已經把重大性、以及「多數董事認為不恰當」的想法充分揭示，但先前擬條文的時候，為符合多數人慣用的表達方式，才將這「重大決議不當」這幾個文字列入。然而，實際上，藉由在條文中納入「復議程序」的要件，實質上就會解決重大及不當的判斷問題。個人支持為杜爭議，可以刪除這幾個字。

張玉佩董事：

建議法條文字略作精簡，刪除爭議部分。

決議為：

(一)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黃銘輝監事意見，條文內容修正如下：

1.本會董事會對關係法人董事會之決議，責成本會派駐之法人代表於關係法人董事會對該決議提出復議，法人代表如無正當理由不出席，或出席但未支持該復議案者，本會得予解任，並另選派代表遞補之。

2.本會董事會作成前項責成法人代表於關係法人董事會提出復議案之決議前，應邀請該關係法人之法人代表列席本會董事會陳述意見。

3.法人代表若為關係法人之員工代表，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二)針對以上修正內容，經主席裁示，採取記名投票方式，以示負責，由黃銘輝監事監票。本日出席董事共計 16 位、1 位委託代理出席、1 位請假。出席董事中，鄭自隆董事提前離席，委託代理投票；張天立董事於表達辭去公視及華視董事職務後隨即離席，未參與投票。

(三)投票結果，11 票同意：陳郁秀、吳瑪俐、邱家宜、施振榮、唐美雲、陳順孝、馮小非、蔡政良、蔡崇隆、盧彥芬、羅慧雯；4 票不同意：邱再興、徐瑞希、張玉佩、鄭自隆(提前離席，委託徐瑞希代理)；1 票棄權：舒米恩·魯碧(委託蔡政良代理)。在多數董事同意下，通過決議第一項之修正條文。

二、通過本會 108 年度稽核計畫案。

三、通過本會「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四、通過楊家富副總經理考評案。

五、通過謝翠玉執行副總經理考評案。

六、通過曹文傑總經理之考核等第為優等。



七、通過林素蘭專員升任稽核室主任案。

八、通過陳郁秀董事長之考核等第為優等。

本日會議有一項「臨時動議」：

一、通過本會人事案。

(一)國際部施悅文經理請辭委任經理職務，並申請復職，經理業務由郭菟玲組長暫行代理。

(二)公服暨行銷部林永青經理協議終止委任經理職務，經理業務由胡心平副理暫行代理。

(三)「台語頻道」聘任部門主管如下：

新聞部主任：許雅文(新聞部製作人升任)

行銷企劃部主任：劉明堂(外聘)

節目部主任：鄭心媚(外聘)

(四)客家電視張壯謀台長之評核結果，准予備查。

本日董事會議於下午五時十分散會。